

四、政策适用部分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的大岗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三年初见成效专题宣传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岗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三年初见成效专题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晨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东晨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